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周克良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74220088	
王东平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19905876230	生产技术
李浩	珠海市环境工程协会	工	13823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工程协会	工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王东平	珠海市环境工程协会	工	1392273636	技术专家
胡定雷	珠海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22914287	

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南水大道锅炉房，占地面积为844.1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啤酒酵母粉和副产物20%乙醇溶液生产，年产啤酒酵母粉2300吨和副产物20%乙醇溶液4500吨。全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珠环建表〔2023〕199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4MAC9UABC6Q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酒精提纯有机废气计划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为提高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酒精提纯有机废气经“冷凝塔+水喷淋+油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回收系统冷凝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能力 60m³/d）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烘干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臭气、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粉碎工序废气和酒精提纯工序废气。

烘干臭气（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储罐储存挥发损失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15-1）。

酒精提纯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冷凝塔+水喷淋+油雾分离+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015-2）。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440404-2023-0217-L。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H23112901），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酒精提纯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VOCs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周文良 王新峰

梁成平 罗新法 王政

胡定富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1 月 7 日